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陳忠信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
傳 真：(06)2972609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己 109 執緩 407 字第1109079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執緩字第 407 號受刑人 DANANG
SUSILO (中文姓名：蘇西羅) 傳票命令 1 件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09 年度執緩字第 40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DANANG SUSILO (中文姓名：蘇西羅)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署執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乙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